

27.

事 由 擬 批 示

准銓敘部函送委任職公務員改叙叙俸办法令
仰知照由

李付抄呈

閱後存查

辦公

人事股

件附

張修德

王興邦

胡紹宣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一、准銓敘部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叙俸字第5384號函開：查自公務員叙級

條例公布施行後初任委任職人員悉依該條例第四條各款所定起叙限

度就其資格核永俸級其曾任銓敘之委任職人員具有該各款資格

14333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寄

61076

0

而現叙級俸未及該案各職所定起俸之級者為調整平衡起見經擬定

委任人員改叙級俸辦法呈奉 考試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

八七九號指令前呈件均悉查所擬委任人員改叙級俸辦法業經詳加核

訂並改稱為委任職公務員改叙級俸辦法除呈 國府備案外並將該辦

法隨令抄發仰即遵行並到行各處此令等因附抄查委任職公務員改

叙級俸辦法一份奉此到部查依平法改叙級俸人員依法應予晉

叙時如改實授升級較高或主官職初及當年終考級等並不以曾經依本

辦法改叙而受限制再查員升用者除依本辦法第四條戊款規定在改叙

級俸表內註明其升用事由外可勿庸檢送此件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附

前項查照并發飭所屬知照等由

一除分令外特抄同原办法令仰知照

附注：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局及人事室各行署各專員公署

右令

建設廳

附抄委仕職公務員改辦及俸力選一份

席陳誠

秘書室

何應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日

張老正

事由	批	批	示
准銓叙部函請速送委任職公務員改叙級俸案件等由令飭知	內及有查 傳觀 示 人事股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九 日省松環字第 1207 號
附	王 王		

一、准 銓叙部本年四月八日級俸字第 2046 號公函開：查委任職公務員改叙級俸辦法前經本部令行查照在案該辦法第二項規定改叙期間中央機關自三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省縣機關及中央駐在省縣機關自三十三年

一、月超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逾期未送到者概不予改叙茲查上項規定改叙期
間或將屆滿或為期不久為以期結束并免向隅起見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
請查照并特飭所屬如有必要應請迅予依限辦理為荷等由。

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附註：本案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及行署各屬專署

右令

建設廳

高序陳誠

監印局元勳

校對員李一